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47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为落实国家及省市政府冬季防火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校今冬明春校园安全防火工作，特制订《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市政府冬季防火工作部署，切实做好我校冬季防火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根据《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消防安全工作方案》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结合冬季气候特点和我校消防安全形势，深入开展冬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将学校消防安全防线前移，提高整体防控水平，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安排

今年冬季防火工作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各单位组织召开安全防火工作会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冬季防火安全宣传，研究部署本单位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逐级落实任务、措施和责任。

（二）全面实施阶段（12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全面实施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梳理和总结冬防工作经验教训，为持续做好防火安全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学校将对冬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冬防动员部署，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

各单位、各部门要提前部署，周密安排，组织召开冬防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认真研究冬季防火工作特点，参照学校方案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防火工作方案。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对本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的检查；加强对单位内部员工休息室、储物间、楼梯间、管道间、电器间等“隐蔽角落”的安全巡查；加强对建筑物及用电设备周围垃圾等可燃物清理，做到对单位“安全家底”情况清、底数明、不留死角。

（二）开展电气火灾治理，减少发生重大火灾可能性

冬季用电需求持续增加，电气火灾居高不下。各单位要持续做好预防电气火灾工作，指派专人对各类用电设备、电气线路安全进行彻底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尤其要加强学生宿舍用电设备、建筑物内隐蔽工程用电、实验室用电设备线路安全的检查工作；开展电瓶式充电设备专项整治，严禁在室内及疏散出口处充电，杜绝在室内存放电瓶及车辆的现象。

（三）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努力实现火灾事故零发生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梳理，建立台账，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强化整改期间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到人，做到能现场清理的隐患不过夜，能落实整改的不推诿拖延。对于单位无力整改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确保火患及时消除，努力实现校园火灾事故零发生。

（四）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切实做好消防教育和培训

各单位、各部门要参照学校“119”系列宣传活动和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方案，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

消防安全宣传活动。利用板报、宣传栏、展板、年级会等传统宣传方法和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型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普及冬季防火常识、扑救初期火灾知识和火场逃生自救知识。同时，各单位、各部门在积极构筑安全“防火墙”基础上，要按照消防安全“三懂三会”内容和“四个能力”考评验收标准，抓好各级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重点工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有计划参加消防专业机构消防培训，增加重点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比重，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五）推进消防“两化”建设，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安全防火“网格化”和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是当前广泛应用且行之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本行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格局，构筑“树状式”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充分利用消防安全智能化管理平台的资源优势，以推进和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平台信息填报为抓手，进一步强化本单位、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完善消防档案内容，加强消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单位火灾防控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冬防工作，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由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坚决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和“单位自管、隐患自查、责任自负”的消防工作原则；根据学校冬防工作方案，认真研究分析本单位存在的具体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冬防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冬季防火安全。

（二）强化督导考评

冬防期间，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内部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监督

检查。各部门要根据业务管辖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各单位冬防工作检查指导。学校将组织安全保卫、学生管理、后勤服务、资产管理等部门成立督查组，对全校冬防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行动组织不力、隐患问题突出的要严肃批评并督促改正。同时，学校将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东北师范大学综合治理管理办法》考评验收标准，对各单位冬防工作进行考评，奖优罚劣，以评促建。

（三）及时宣传反馈

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手段做好冬防宣传工作，将学校及本单位的冬防工作方案及时传达到每名师生员工，营造人人关注消防安全、人人参与消防安全的氛围，做好消防安全重要内容、突出问题以及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及时上报工作。12月5日前，上报今冬明春防火工作方案；2020年3月25日前，上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保卫处邮箱：bwc@nenu.edu.cn）